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

108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外籍生來本校就讀，鼓勵專任教師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全程採用英語方式進行，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上課期間之交流等；並應於開課科目表註明為「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  
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在職專班課程不予加計。
- 三、本校專任教師開授下列課程時，其授課時數得加計 50%：
  - (一) 本校經教育部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
  - (二) 本校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全英語學分學程之課程。
  - (三) 有本系所外籍生選修之英語授課課程。(含本系所之交換生，但不含陸生、僑生、港澳生)  
前三項課程至少須有一名本校學生修習，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獲同意續開之課程，不予加計。
  - (四) 各系所配合本校外籍生招生政策，規劃可滿足外籍生取得學位之英語授課課程，其課程表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系所網站，並於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列明可英文授課。
  - (五) 各學院之共同英語授課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且至少需有該院二個以上系所採計為外籍生取得學位之課程。  
前二項課程至少須有一名本校學生修習，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獲同意續開之課程，仍得加計，惟其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
- 四、本校專任外籍教師以英語授課者，其授課時數得加計 50%；惟至少須有一名本校學生修習，如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獲同意續開時，不予加計。
- 五、同一課程同一學期應避免中、英文同時開課，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當學期僅加計一次。
- 六、符合本要點加計規定之英語授課課程，首次開設時得另依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規定申請免計算課程級分二次。
- 七、獲加計之教師須開放觀課，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主辦之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法。
- 八、本要點試行二年，由教務處會同國際處定期就學生學習成效及外籍生招生情形進行評估，作為推動英語授課及修訂本要點之參考。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